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介紹

代表隊名稱	運動防護隊
指導老師	楊佳政
助理教練	廖韋筑、張雅淳
隊員名單	陳子熙、林芷妤、饒芯瑤、楊璐珈、張睿原、李宗瑞、鮑開榮、許績勇、蔡沅龍、周冠宇、吳哲豪、
代表隊簡介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防護隊於 109 學年下學期創立，由體育學系學生組成，隊員主要負責校內育競賽防護作業及隨學校校隊出賽，隊員同時於課餘時間輪流值班運動防護室，提供校內師長及系上同學基本貼紮、放鬆、外傷處理等服務。運動防護隊利用中午或課後時間集合訓練，提升學生運動防護相關知識與技能，培育具備基本運動防護能力的體育人。
歷年成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協助學校舉辦之新生盃、系際盃、運動會會前賽及系上專長生招生考等體育賽事之防護作業。</li><li>2. 協助校代表隊比賽之運動防護作業：籃球聯賽、網球全大運等。</li></ol>
照片	



## 隊規

#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防護隊隊規

#### 一、入隊相關規定

1. 入隊時間：每學期有為期一個月的招生時間，學生只能於期間內入隊。
2. 入隊考試：入隊前須通過筆試測驗（人體主要肌骨），即成為實習隊員；並通過學期末之術科考試（白貼固定腳踝），方可成為正式隊員。

#### 二、專長證明取得條件

- (1) 入隊時間滿三年
- (2) 實習時數每學期達 60 小時
- (3) 通過階段性小考(一項測驗有補考乙次之機會)
- (4) 取得 EMT-1 證照
- (5) 具出隊經驗

#### 三、出席相關事宜

1. 請假:須於該次隊練一天前親自告知隊長或副隊長，並說明事由。每學期請假次數以三次為限（公假除外）。若累積兩次未在規定時間內請假，則計為一次請假。每位隊員有一

次「使用 5 小時實習時數抵一次請假」之機會，機會使用完畢後若再超過則強制退隊。

2. 遲到：隊練或校隊集合時間遲到累積 2 次計為一次請假。

3. 缺席：無故缺席累積 3 次者則強制退隊。隊員出缺席紀錄由文書統計。

#### 四、隊練相關規定

1. 自備耗材：隊練時間隊員皆要自備當次課程所需耗材，未帶器材 1 次即增加五小時時數(每學期需達之實習時數從 60 小時增為 65 小時，依此類推)。

2. 手機使用：以柔性勸導為目前規勸方式，若出現情節嚴重者將納入隊規。

#### 五、退隊規定

1. 以上所述之考試未通過、缺席達 3 次以上者，強制退隊。

2. 強制退隊或自願退隊皆需和副隊長領取退隊單，填寫完畢後經隊長、教練及助理教練簽名，並交予副隊長以完成退隊手續。

#### 六、訓練時間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訓練時間為：

星期四 18:30-20:00、星期五 12:15-13:15。

以上隊規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隊長為主。